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股本的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總面值的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的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國，寧波，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創業板H股非登記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創業板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登記地址)，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專人或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樓(傳真號碼：(852) 8147 1511)。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劍雄先生、姜美銀先生及陸祥泰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